

应正确著录学位论文等3类参考文献

——匡正《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发展的历史脉络及新国标研究》中的谬误

杨兰芝¹⁾ 刘永芳²⁾

1)鲁东大学图书馆;2)鲁东大学外国语学院;264025,山东烟台

摘要 为了避免对 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的使用者产生误导,辨析《出版发行研究》2015年第11期刊登的《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发展的历史脉络及新国标研究》一文中存在的对新标准的条款理解错误、所列举的示例明显与新标准不一致,以及部分参考文献的著录不正确等问题,并以新标准及相关文献为依据,对谬误做了匡正。

关键词 参考文献著录;问题辨析;谬误匡正

Correctly documenting three types of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including dissertation; rectifying the errors in *Historical Context of Recording Rules Development in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and Research on New National Standard published in Publishing Research (the 11th Issue of 2015)*//YANG Lanzhi, LIU Yongfang

Abstract To avoid misunderstanding and misuse of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Rules for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and Citations to Information Resources (GB/T 7714-2015)*, this paper focuses on *Historical Context of Recording Rules Development in Bibliographic References and Research on New National Standard published in Publishing Research (the 11th Issue of 2015)* and

points out inaccurate explanations of some new rules, non-conformance of given examples to the new rules, and some mistakes of cataloguing references. These errors are rectified according to the new rules and related literatures.

Keywords bibliographic reference; error analysis; error rectification

Authors' address Library of Ludong University, 264025, Yantai, Shandong, China

DOI:10.16811/j.cnki.1001-4314.2017.06.014

阅读《出版发行研究》2015年第11期刊登的《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发展的历史脉络及新国标研究》^[1](以下简称《研究》)一文,我们对照 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2](以下简称新标准),发现文中存在对新标准的条款理解错误、所列举的示例明显与新标准不一致,以及部分参考文献著录不正确等问题。翻阅本校图书馆馆藏的近期期刊,发现比较普遍地存在着上述文献著录不规范的问题。为有助于准确地理解、正确地执行新标准,很有必要辨析

1)编辑在工作实践中,对照标准与规范,阅读有关文献,不断积累算法流程图的审读加工工作经验,并提升信息处理类流程图插图的编校质量,从而保证了算法流程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2)编辑在对算法流程图的审读加工中与作者沟通发现的问题,有助于作者发现算法表达的问题并及时修正,加深了作者对算法思想的理解,减少算法思想表达方面的错误,最终提升了算法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3)算法流程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有助于读者正确领会作者的算法设计思想,从而有助于读者模仿作者的实验方法与步骤,验证论文的实验结果,以前人的研究工作为基础,继续开展研究工作,如此,重要的科技信息得以有效传播。

6 参考文献

- [1] 谭浩强. C 程序设计[M]. 4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0:19-28
- [2] Information processing: Documentation symbols and conventions for data, program and system flowcharts, program net-

work charts and system resources charts: ISO 5807:1985[S/OL]. [2017-03-06]. http://www.iso.org/iso/iso_catalogue/catalogue_tc/catalogue_detail.htm?csnumber=11955

- [3] 信息技术 第1部分:基本术语:GB/T 5271.1—2000[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0:10
- [4] 信息处理 数据流程图、程序流程图、系统流程图、程序网络图和系统资源图的文件编制符号及约定:GB/T 1526—1989[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1990:1-2
- [5] 严蔚敏. 数据结构:C语言版[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13
- [6] 王自刚,余锦荣,王萍. 计算机流程图的编辑加工[J]. 编辑学报,2006,18(6):434
- [7] 何莉,吴宝国,丁吉海,等. 科技期刊中计算机流程图的规范表达[J]. 编辑学报,2016,28(1):39
- [8] 周杰,王昕. 科技论文常见细节瑕疵及优化“三原则”[J]. 编辑学报,2016,28(3):230
- [9] 童天添. 科技期刊信息处理类流程图的编辑加工[J]. 编辑学报,2017,29(1):33-36

(2017-03-11 收稿;2017-07-06 修回)

《研究》一文存在的问题,并对其谬误进行匡正。

1 对“学位论文”的“出版者”项著录理解错误

《研究》认为:“4.1.2 著录格式”的第10条示例[10]杨保军. 新闻道德论[D/OL].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2012-11-01]. <http://apabi.lib.pku.edu.cn/usp/pku/pub.mvc?pid=book.detail&metaid=m.20101104-BPO-889-1023&cult=CN>. 中,著录项目有误^{[1]31}。理由是:“根据‘附录B’文献类型和标识代码,‘D’为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出版者一般为该作者的培养单位(参见附录A.4),而该示例的出版项中出版者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31}其实不然,新标准这一示例完全正确!

通常,学位论文的“出版者”著录分为2种形式:一种是未公开发表的,“出版者”著录为学位授予单位,包括高等学校、研究院等,如“附录A.4 学位论文”中的示例[1]马欢. 人类活动影响下海河流域典型区水循环变化分析[D/OL]. 北京:清华大学,2011:27[2013-10-14]. <http://www.cnki.net/kcms/detail.aspx?dbcode=CDFD&QueryID=.0&CurRec=11&dbname=CDFDLAST2013&filename=1012035905.nh&uid=WEEvREcwSIJHSlDdTTCgYlJRaEhGUXFQWVB6SGZXEisxdmVhV3ZyZkpoUnozeDE1b0paM0NmMjZiQ3p4TUdmcw=.>^{[2]18};另一种是公开发表的,“出版者”著录其出版单位,也就是出版社。经核查,《新闻道德论》正是著者“杨保军”的学位论文,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依据新标准“5 著录信息源”指出的“参考文献的著录信息源是被著录的信息资源本身。专著、论文集、学位论文、报告、专利文献等可依据题名页、版权页、封面等主要信息源著录各个著录项目”^{[2]7},上述著录信息源中的“题名页”是第一信息源,《新闻道德论》的题名页上明确注明是“杨保军”的“博士学位论文”,出版单位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所以,其文献类型代码自然应著录为“D”,“出版者”应著录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研究》的“学位论文的出版者一般为该作者的培养单位”的说法也是错误的,错在混淆了“培养单位”与“学位授予单位”的区别。GB/T 7713.1—2006《学位论文编写规则》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指“授予学位的机构,机构名称应采用规范全称”;“培养单位”指“培养学位申请人的机构,机构名称应采用规范全称”^[3]。以高等院校为例,培养单位应为院系,如“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而学位授予单位则是大学,如“清华大学”;所以,未公开发表的学位论文的“出版者”应著录大学全称,而非“培养单位”。

2 对以《××××学报(××版)》为刊名的著录细则理解错误

《研究》认为:“著录细则‘8.2 题名’的‘示例5: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的著录格式不妥,应改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31}很遗憾,这种“修改”是错误的!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是经国家管理部门批准的刊名,该刊的CN号是11-1991/N,ISSN是0476-0301。“自然科学版”是其刊名的一部分,并非属于《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的其他题名信息。

《研究》认为:“新标准是将其作为该期刊的年卷期标识而使用了‘()’。”^{[1]31}这种理解是错误的,错在混淆了标识符号和标点符号。我们认为,此处“(自然科学版)”中的“()”是刊名中自带的标号(标示语段中的注释内容、补充说明或其他特定意义的语句^[4]),而不是参考文献著录专用的标识符号(用于期刊年卷期标识中的期号、报纸的版次、电子资源的更新或修改日期以及非公元纪年的出版年^{[2]8})。

关于如何正确著录《××××学报(××版)》,孔艳等^[5]曾做过探析,认为“(××版)”是刊名的组成部分,并提出了建议。新标准接受了建议,在“8.2 题名”中,增补了“示例5: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而在“8.2.3 其他题名信息”中,删除了GB/T 7714—2005《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6](以下简称“旧标准”)中的“示例4: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这正如陈浩元先生指出的,新标准规范的是:“《××××学报(××版)》中的‘(××版)’不再作为‘其他题名信息’著录,因为它是刊名的有机组成部分。”^{[7]341}新标准“4.4.2 著录格式”下的“示例[4]李幼平,王莉. 循证医学研究方法:附视频[J/OL]. 中华移植杂志(电子版),2010,4(3):225-228[2014-06-09]. <http://www.cqvip.com/Read/Read.aspx?id=36658332.>”^{[2]5}也是这样著录的:“中华移植杂志(电子版)”的“电子版”前未用“:”,说明没有把“电子版”作为其他题名信息,而是作为题名的组成部分著录在题名项中。

我们认为,“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这一著录方式不是《研究》所断言的“著录格式不妥”,而是新标准对旧标准不妥之处的修正,也是新标准所要求的。只有像“《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这种刊名书写形式中,“(英文版)”是说明刊名的文字,才应该著录为“中华医学杂志:英文版”。

3 “标准文献”的“主要责任者”项著录错误

《研究》在其参考文献表中,将“[2] 国家标准

局.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 7714—87[S]……”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S]……”“[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S]……”^{[1]32}这3项国家标准的“主要责任者”著录成了标准的“发布”者。这是完全错误的!

新标准“4.1.2 著录格式”给出的示例[4]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息与文献 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GB/T 25100—2010[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2-3.^{[2]3}证明了我们的判断是正确的。陈浩元先生更是对这一问题做出了清晰的解读:著录“标准文献”的主要责任者,“可供选择的有‘发布’者、‘提出并归口’单位(有些标准将‘提出’与‘归口’单位分别列出)、“起草单位”、“起草人”等,而真正应著录的是‘提出’或‘提出并归口’单位,许多人搞不清楚,将‘发布’者著录为主要责任者是错误的”^[8]。

据此,《研究》中3个标准文献的“主要责任者”的正确著录应为:“[2] 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六分委员会.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1987[S]……”“[3]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S]……”“[4]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S]……”。

需要说明的是,依据新标准“8.1.3 无责任者或者责任者情况不明的文献,……凡采用顺序编码制组织的参考文献可省略此项,直接著录题名”^{[2]9}的指示,如果对标准文献分不清楚谁是“主要责任者”,也可直

接著录标准的题名。例如“[4]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S]……”这一著录格式,也是新标准所许可的。

《研究》旨在告诉人们如何规范著录“参考文献”,可自己却犯了对“标准文献”将“主要责任者”著录成“发布”者的错误,以及引用早年发布的推荐性标准没有将标准编号中的代号“GB”改为“GB/T”、将用2位数标示的年份码“87”改为“1987”,对人产生误导,这是很不应该的。

衷心感谢新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陈浩元先生对本文的审阅、指正!

4 参考文献

- [1] 姜红贵.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发展的历史脉络及新国标研究[J]. 出版发行研究,2015(11):29
- [2] 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5
- [3] 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6:4
- [4] 标点符号用法:GB/T 15834—2011[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2:8
- [5] 孔艳,陈浩元,颜帅. 探析 GB/T 7714—2005 中的 5 个问题[J]. 编辑学报,2008,20(2):160
- [6]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 [7] 陈浩元. 新标准对旧标准的主要修改及实施要点提示[J]. 编辑学报,2015,27(4):339
- [8] 陈浩元. 准确把握、正确执行 GB/T 7714—2015[EB/OL]. [2017-09-10]. <https://user.qzone.qq.com/235582275/blog/1474246802%A0>

(2017-09-15 收稿;2017-09-29 修回)

著录参考文献时副题名前的“——”应改为“:”吗?

答 应该把副题名前的“——”改为“:”。GB/T 7714—2015《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明确规定:副题名属于“其他题名信息”,且“其他题名信息”前的标识符应为“:”。然而在科技期刊甚至编辑出版类期刊的著录实践中,副题名前仍使用标号“——”的著录错误比比皆是。在《编辑学报》的来稿中,几乎都存在这类错误!

例如期刊文章原题为《见证科技期刊编辑的精神脉

动——对〈编辑学报〉〈感悟〉栏目的感悟》,当其作为文献引用时,依据规则正确著录应为:“见证科技期刊编辑的精神脉动:对《编辑学报》《感悟》栏目的感悟[J].”。

对于图书,副书名前也采用“:”。如原书名为《科技论文的规范表达——写作与编辑》,当该书作为文献引用时,应著录为:“科技论文的规范表达:写作与编辑[M].”

(陈浩元)